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鍇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700373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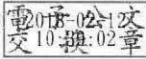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1070037337_Attach01.pdf)

主旨：「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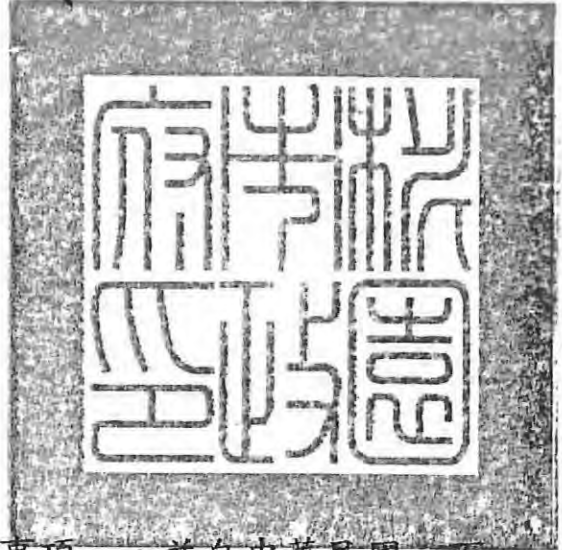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7003642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府都建施字第一〇七〇〇三六四二三號函頒發

一、本注意事項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建築物周邊環境之查驗項目：

(一)搭蓋之圍籬、遮版、鷹架、工棚、樣品屋、模版及支撐等應拆除完竣。

(二)綠化設施應施作完成。

(三)其他必要之現場環境清潔事項。

三、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之查驗項目：

(一)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二)查驗樓層之長寬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三)查驗樓層之高度與核准圖相符。

(四)室內隔間及內部空間：

1、樓梯間、門廳、牆壁等公共設施飾材施作完成。

2、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與核准圖相符。

(五)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立面飾材施作完成。

2、門窗框安裝完成。

(六)建築物之天井及室內挑空與核准圖相符。

(七)建築物之主要設備：

1、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2、避雷設備：施作完成。

3、污水處理設備：施作完成。

4、昇降設備：施作完成。

5、機械式停車設備：施作完成。

6、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爬梯及緊急進出口）：施作完成。

四、停車空間之查驗項目：

（一）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標示完成。

（二）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完成。

五、其他之查驗項目：

（一）雜項工作物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二）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辦理完成。

六、本注意事項所規定之項目採抽驗方式辦理。未經查驗之項目及隱蔽部分，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且不得因辦理查驗而免除其責任。

依前項規定查驗時，應填載建築工程查驗紀錄表（如附表一）。

建築工程查驗紀錄表

申請建築地下__層 地上__層 幢__棟__戶 建造執照：_____ 建築工程
完竣會同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等前往查驗

* 本案查驗採抽驗方式辦理。未查驗項目及隱蔽部分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且不得因本府查驗而免除其責任。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共同會勘人員：

